

西南科技大学

# 学生工作处文件

西南科大学字〔2022〕28号

## 关于开展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2〕450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43号）、《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西南科大发〔2020〕15号）、《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西南科大发〔2020〕17号）及《西南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办法》（西南科大发〔2020〕

16号)规定,现就2022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 一、参评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含当年入学新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退役复学学生,下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内为“城乡低保学生”,下同)、特困供养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以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全部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 二、评审原则及机构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须严格按照国家、四川省、学校的有

关规定和办法执行，坚持国家奖学金“优中选优”、国家励志奖学金“困中选优”、国家助学金“困中选困”的原则，切实体现“公开、公平、公正”。

国家奖学金原则上采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推荐，院级和校级差额评选的方式；国家励志奖学金采用院级等额推荐、校级等额评选的方式；国家助学金采用院级等额推荐、学校等额评选的方式，2023年春季学期可根据学籍异动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由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和实施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代行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职责，负责评审的协调和材料收集上报工作；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统筹开展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具体评审；由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开展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

国家助学金资助档次应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贫困等级相符合，可降档但不允许升档。原则上应全院统筹，按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的顺序，根据困难程度进行资助。

### **三、资助标准及名额分配**

国家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8000 元/生·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标准为 5000 元/生·年；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 4500 元/生·年、3300 元/生·年、2100 元/生·年三个档次；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3300 元/生·年（特别困难等级

的退役士兵学生，如生活确实存在困难，可申请 4500 元/生·年档次，由学校资助经费进行补足）。

2022 年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学校国家奖学金本科名额为 55 个；国家励志奖学金总名额为 996 个，其中 17 个为专科名额；国家助学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总名额为 9005 个，其中 124 个为专科名额；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受名额限制，据实资助。因实际符合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国家助学金条件的专科高职学生人数少于省上下达的名额数，经请示省教育厅，同意将剩余名额调剂用于本科生资助。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9 月 23 日会议讨论审定的评审方案和名额分配原则进行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推荐名额分配及国家奖学金学院分组情况详见附件 1）。

各学院院内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的分配，应实现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的专升本学生的全覆盖，以确保每个符合学籍和学习年限要求的学生均具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确保每个符合学籍和学习年限要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具有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各学院院内国家助学金推荐名额的分配，应实现全体本专科在校学生的全覆盖。

#### **四、申请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须分别符合《管理办法》中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等。同时，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国家奖学金**

1. 学习年限：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的专升本学生；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 积极参加学校科技类、文体类和公益类相关活动；

4. 获得 2021-2022 学年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本科生）或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或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5. 学习成绩：

2021-2022 学年没有考试不及格科目（无补考）；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排名范围（推荐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含 10%，下同）。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凡涉及排名的，均用此方法）为：学生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推荐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总人数 × 100%。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综合考评成绩的计算以《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21〕47 号）中第十七条“测评总成绩计算方式”为准（下同）。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 30%，下同）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

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非常突出”解释详见附件2），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学习年限：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的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二年（含第二年）以上的专升本学生；

2.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3. 申请人在参评学年（2021-2022 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4. 积极参加学校科技类、文体类、公益类及资助类相关活动；

5. 学习成绩：

2021-2022 学年成绩优良，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排名范围（推荐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10%。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均位于前 30% 的学生，必须于参评学年（2021-2022 学年）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表现突出”解释详见附件 3），且需提交证明材料。

6. 自觉履行《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4）的相关要求。

## **（三）国家助学金**

1. 申请人生活俭朴，在当前学年（2022-2023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除外）；
2.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3. 积极参加学校科技类、文体类、公益类及资助类相关活动；
4. 自觉履行《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的相关要求。

## **五、评审程序**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审核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省级及以上评审采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

**（一）制定细则。**各学院应根据本通知文件、学校评审实施办法文件以及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制定符合本学院学生的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细则要充分领会上级文件、通知精神，突显评审原则，且细则中需明确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成立情况、学院名额分配方式和分配结果、学院评选方式等。

**（二）公布政策。**各学院要在本学院学生中通过网络、班会等有效渠道广泛宣传国家奖助学金相关评选政策及学院评选实施细则，公布评选条件、名额和评选程序。

**（三）提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需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填写《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5），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人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6），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

学金申请表（2019版）》（见附件7），并登陆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在线申请（具体申报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所填内容需准确真实，杜绝虚假信息。

**（四）民主评议。**各学院以推荐名额下达的末端单位为范围，成立以范围负责人或辅导员为组长的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主要评议其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评议资助档次（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内容是否客观，提交材料是否真实，评议后提出拟推荐人选名单，形成对符合条件人选的推荐意见，并将评议结果报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

**（五）学院初审公示。**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要审查民主评议流程是否合理合规，审核申请人资格、资助档次（国家助学金）及材料，同时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及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习生活、行为规范、家庭经济（国家助学金）等情况，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国家奖学金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国家助学金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话及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话0816-6089081），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各学院登陆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在线审核和上报，纸质文档由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学院行政公章（以下简称“学院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示若有异议，按申诉流程办理。



**（六）学校评审确定。**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人选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报送材料的规范性等进行严格审查，并组织评审专家对国家奖助学金推荐人选进行差额评审。审查及差额评审结束后，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今年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受助）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面向全校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上报省教育厅。公示若有异议，按申诉流程办理。

**（七）资金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奖励（资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部奖金于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秋季学期国家助学金按学期（5个月）于11月30日前发放，春季学期按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认定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并及时调整由分管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

人员组成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统筹开展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制定、名额分配、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结果上报、申诉裁决等工作。学院名额分配与评审细则，要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集体讨论决定并全院公开。

**(二) 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各学院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及时完成评审，不能延误。要主动公开国家奖助学金的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阶段性评审结果和院级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国家奖助学金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

对因工作不力，不严格标准和程序而影响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学院，将在年终考核中扣分，并全校通报。

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需承担相关责任。

对申请资助时弄虚作假、态度不端正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对学校评审环节发现的不符合主体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学院不得另行递补；经学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反馈材料修改意见，学院整改后提交的材料规范性仍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将直接取消其参评资格，申请人所在学院也不得另行递补。如在差额评选前被取消名额，对应减少差额数量；如在差额评选后被取消名额，按差额评审得票高低依次递补；如被取消名额影响评审正常进行，由学校学生

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名额二次分配方案。

**（三）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追踪监管。**国家奖助学金是国家用于奖励（资助）优秀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学院、学生班级或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挤占、挪用、转移、平分、轮流享受名额指标。要强化追踪监管，加大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坚决杜绝“代收代领等”“平分、减扣、冲抵班费、强迫捐款等”“辅导员、班主任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奖励资金、代管学生银行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指导，学生若将资助金用于奢侈消费或请客送礼，没有自觉履行“诚信承诺书”的相关要求、弄虚作假、获得奖励后有违纪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奖励资金并取消其在校期间所有奖助学金的评选资格，同时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七、材料报送要求**

各学院必须切实审核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学生个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注意报送材料的规范性和统一性，各类表格必须按照规范格式完整、准确填报，不得更改其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

各学院应组织推荐学生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8）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见附件9）认真填写相关表格，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学习情况”“家庭经济情况”“主要获奖情况”“家庭成员情况”

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表格必须体现学院各级的意见，推荐意见不得千篇一律。《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

请于10月7日前报送《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与“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成立文件及成员名单”（学院签字盖章）。

### **（一）国家奖学金材料**

各学院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10月12日前完成院内系统填报、审核、提交，10月11日-17日进行院内公示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于10月13日前将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利整理报送。

1. 学院签字盖章的国家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10，学院签字盖章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3. 《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文档一式三份）；报送的《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须按《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整理，不要装订成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胶水粘贴，复印件上需盖颁奖（或组织）单位或部门鲜章）。

4. 获奖学生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生活照电子版（像素：900\*1300）、个人先进事迹介绍电子版（字数2500字以内，含重点事迹、特色事迹和座右铭）各一份，以“XX学院专业班级姓名”为压缩文件命名，以学院名称命名文件夹交电子稿。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

各学院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10月13日前完成院内系统填报、审核、提交，10月11日-13日进行院内公示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于10月14日前将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利整理报送。

1.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学院签字盖章纸质文档，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11，学院签字盖章纸质文档，电子文档）。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纸质文档一式二份）；报送的《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须按《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的名单顺序整理，不要装订成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胶水粘贴，复印件上需盖颁奖（或组织）单位或部门鲜章）。

## **（三）国家助学金材料**

各学院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学生申请材料，10月14

日前完成院内系统填报、审核，10月11日-13日进行系统导出的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14日完成系统上报，并将申报材料按下列顺利整理报送。

1. 国家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学院签字盖章纸质文档，主要内容包括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情况）。

2.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由各学院存档备查。

材料报送地点：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东5办公楼2-3）。联系人：冯韵竹，联系电话：0816-6089081，电子邮箱：swustzzzx@163.com。

## 八、其它

（一）学籍异动学生在参评学年学籍所在学院、班级参评。参评学生应主动与参评学院联系，做好材料证明、获奖情况鉴定等衔接工作。

（二）如遇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 附件：1. 西南科技大学2022年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3.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表现突出”解释  
4.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诚信承诺书  
5. 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6.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2019版）
7.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2019版）
8.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表格填写说明
9.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10. 2021-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11. 2021-2022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12. 2022年秋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流程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2年10月5日

学生工作处

